



聖公會李炳中學

S.K.H. Li Ping Secondary School

家長手冊

2019 - 2020

校訓

「取生命的水喝」

啟示錄 22 : 17

目錄

香港聖公會辦學理念	2
辦學方針及目標	2
聯絡方法及行政組負責老師	3
家長須知	4
電子通告	5
常規上課時間表	6 - 7
請假須知	8
中一校內午膳指引	9
校規	10 - 17
操行分制度	18 - 20
收家課處理方法	21
遲到處理方法	21
校服儀容違規處理方法	21
勇闖高峰獎勵計劃	22
聯課活動學會／校隊資料	23
學生學習概覽	24
學生個人衛生	25
社區資源	26
家長回條	27

香港聖公會辦學理念



本校是一所基督教學校；秉承聖公會辦學的理念，以基督教的核心價值培育下一代。課程設計、演繹及實踐皆建基於基督信仰，故此基督教價值觀乃整個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期實踐基督教全人教育的理想。因此，學生均須參加學校的所有課程及學習活動。

辦學方針及目標

本校成立於一九八四年，隸屬之辦學團體為基督教香港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有限公司。本港開埠以來，聖公會發展教育工作不遺餘力，成就卓越，為社會人士及家長所信賴。

施教方針

本校在鼓勵學生追求課本知識之餘，更著重德育培訓，又通過不同的課外活動以及悉心的輔導計劃以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發掘個人潛能。在管教學生方面，校方賞罰並行，並著重老師的身教，力求學生有良好的行為和操守。

辦學宗旨

除闡揚基督真理外，本校教育目的在培養學生全面發展，實施全人教育，包括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及靈育各方面。校方希望學生能坦誠、自律、明辨是非、有愛心、有目標、有適應力，對個人、家庭、學校以至社會都能盡責，成為良好公民，回饋社會。

校訓

「取生命的水喝」（啟示錄 22:17）

聯絡方法

1. 家長須定期檢查並簽署學生手冊。
2. 所有發給全體學生的通告，於發放後皆會隨即上載學校網頁。
3. 聯絡老師方法：可以透過電話預約老師，以便安排面談時間。

電話：2423 8806

傳真：2485 0734

網址：<http://liping.edu.hk>

行政組負責老師

	負責同工
校長	彭君華校長
副校長【學校事務部】	勞惠昌老師
副校長【學術部】	陳偉雄老師
牧養關愛委員會	林燕湘老師
生涯規劃部	顏昭洋老師
聯課活動部	丁敏儀老師
訓導組	廖子賢老師
學生輔導組	馮寶玲老師
資訊及影音組	朱賢銘老師
學生支援部	周小箋老師
專業發展組	何恬萍老師

家長須知

【一】在校拍攝的學生照片或片段之使用事宜

為了提升教學質素，或作為學校記錄及介紹之用，校方將會拍攝學生上課及活動的片段和照片，此等資料或有可能作公開刊登或播放之用。

【二】閉路電視監察事宜

為顧及學生安全及保安理由，本校已於全校室外地方及部份特別室安裝紅外線閉路電視。

【三】學生在校內服食需用藥物之安排

基於學校保險責任及保險賠償條款，學生如在校內服食藥物，家長須事先備函證明服藥之需要，並須呈報校方知道。

電子通告

學校通告發放安排

1. 本校採用電子通告形式發放全校及全級學生家長通告，家長須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校園通訊（家長版）」接收電子通告及回覆本校。（學校將於學生註冊時為家長的手機安裝程式）
2. 部分須要收取費用或須家長填寫較多回覆資料的通告，家長則仍須以紙本回條回覆本校。本校所有發放給全校及全級家長的通告皆會上載於本校網頁，家長可隨時瀏覽及下載。
3. 至於分班或小組形式的活動訊息通告，如課外活動、課後拔尖補底班等，則仍會以紙本通告發給家長，敬請家長以所附的紙本回條回覆。

請注意：「校園通訊（家長版）」只應安裝於家長手機內，回覆通告的密碼亦只應家長知悉，並應由家長直接回覆校方，不應交由學生處理，以免家長未能及時收取學校發放的重要訊息。如家長希望以紙本形式接收所有通告，敬請於本手冊回條部分註明。

即時訊息發放安排

遇有緊急情況涉及全校或全級學生的特別安排，如上課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校方決定於安全情況下提早放學等情況，學校會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校園通訊（家長版）」發出即時訊息，知會家長有關安排。

請注意：個別學生如遇緊急情況而校方認為須要即時通知家長，校方仍會以電話方式聯絡家長，而個別學生因不同原因須延遲放學，如因功課或遲到原因而要即日參加留堂班等，校方當日會於學生手冊內填寫有關安排，請家長留意並簽署。

常規上課時間表

中一至中三級時間表

節數	時間	學校開放時間
集隊及點名	8:10-8:25	7:30am-5:30pm
收功課時段	8:25-8:35	
閱讀課	8:35-8:45	
第一節	8:45-9:40	
第二節	9:40-10:35	
小息	10:35-10:55	
第三節	10:55-11:50	
第四節	11:50-12:45	
午膳	12:45-1:55	
第五節	1:55-2:50	
第六節	2:50-3:45	
自習節	3:45-4:10	

中四級時間表

節數	時間	學校開放時間
集隊及點名	8:10-8:25	7:30am-5:30pm
收功課時段	8:25-8:35	
閱讀課	8:35-8:45	
第一節	8:45-9:40	
第二節	9:40-10:35	
小息	10:35-10:55	
第三節	10:55-11:50	
第四節	11:50-12:45	
午膳	12:45-1:55	
第五節	1:55-2:50	
第六節	2:50-3:45	

中五至中六級時間表

節 數	時 間	學校開放時間
集隊及點名	8:10-8:25	7:30am-5:30pm
收功課時段	8:25-8:35	
閱讀課	8:35-8:45	
第一節	8:45-9:40	
第二節	9:40-10:35	
小息	10:35-10:55	
第三節	10:55-11:50	
第四節	11:50-12:45	
午膳	12:45-1:55	
第五節	1:55-2:50	
第六節	2:50-3:45	
小息	3:45-3:55	
第七節	3:55-4:50	只供數學延伸單元課

註：

(1) 校務處辦公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2) 若校方安排學生留校參加課外活動，有關老師將以書面通知家長，又或於學生手冊專欄明示活動詳情。

(3) 學校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如無特別事故，學生不應早於上述時間回校。

請假須知

1. 學生因病不能回校上課時，家長或監護人應於該日早上先致電回校請假；復課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學生請假表，繳交班主任核辦。
2. 學生如因事請假（旅遊不能作事假論），必須於事前由家長填寫學生請假表，繳交班主任核辦。
3. 為免影響學業，如欲外遊，請利用假期時間（非上課日及非活動日）進行。
4. 未經請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缺席者，作曠課論。
5. 如事假未能事先辦理者，須於返校當天由家長親到本校，或以書面申述理由，請求補假。如理由不充份，仍作曠課論。
6. 請假證據及原因，如有不確者，一經查出，除作曠課論外，並予處罰。
7.
 - a. 凡請病假兩天或以上，或在假期前後請病假者，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書。
 - b. 凡請事假兩天或以上者，應由家長親自到校或以書面申述原因，否則不予給假。
 - c. 校方如有需要，可要求個別請病假學生出示醫生證明書。
8. 學生在上課時間內感到不適，校方將致電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自到校接回貴子弟，並作早退論。

中一校內午膳指引

1. 學生每月繳交訂飯費用時需填妥訂飯表格及預繳餐費。
2. 若家長親自為子女預備午餐，請使用學生手冊通知學校。
3. 學生須於午膳時間首 25 分鐘，留在課室進膳，之後須按老師指示離開課室，參與其他午間活動。中一學生午膳時間不可離開校園。
4. 當值老師到達課室後，會安排學生洗手、領取飯盒及開始午膳。
5. 每位學生都有午餐一份，未有飯餐的學生，老師會即時跟進。
6. 進食時保持安靜及注意衛生。
7. 飲品以清水為主，其他飲品可於午膳時間完結後自行前往小賣部購買。
8. 學生午膳後，收拾食具，蓋好飯盒，然後輕放於保溫箱內回收袋。

「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
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

箴言 9:10

校規

【一】總綱

1. 必須尊敬及服從師長。對學校員工應有禮貌，遵照學生長勸喻。
2. 當校長、老師或訪客進入或離開課室時，必須起立致敬（平日上課時，須待老師離去，學生方可離開課室）
3. 必須依時上課。遲到者須到校門櫃枱或校務處登記，方可進入課室就座。
4. 攜帶學生證，以備老師及學生長查閱。
5. 上課、集會及參加校外活動時，須穿著整齊及合規格之校服。（詳見「服飾規格及標準」）
6. 上體育課時，必須穿著校方指定之運動服裝。
7. 如因病未能上課，須於返校時向班主任呈交由家長簽署之請假信。（亦可利填寫手冊內的學生請假表請假）
8. 如因病請假兩天或以上者，須於返校時向班主任呈交醫生證明書。
9. 如因事請假，須事先向校方呈交由家長簽署之請假信。
10. 如於學期中退學，須由家長致函通知校長。
11. 未經校方批准，不得於上課時間離開學校。
12. 未經校方批准，不得勸捐。
13. 不得破壞學校公物。
14.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
15. 未經校方批准，不得集會。
16. 測驗或考試時，必須誠實，不得作弊。
17. 不得說污言穢語、賭博、打架、攜帶爆竹、利器及猥褻性之圖片或書籍回校。與功課、學業無關之書報雜誌亦在禁止之列。
18. 如攜帶上網設備（如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等）回校，只可在老師指引及監察下在課堂上使用，其他時間一律禁止展示或使用該等設備作任何用途。（不可使用智能手錶作上網設備）
19. 不得隨地拋棄垃圾。
20. 不得佩戴任何飾物（不得化妝）及攜帶過量金錢回校。
21. 上落樓梯時應靠左行。
22. 如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比賽或其他活動，事前須向有關老師及班主任報告。
23. 不得隨意塗污或移動校方張貼之通告。
24. 不得攜帶香煙、香口膠及吹波糖回校。

- * 凡違反本校校規及行為不良者，本校將按照學生犯過之大小輕重，予以處分。
- * 學期終結時，若學生的學業成績或操行表現不合格，又或出席率不達校方要求，校方有權要求該生重讀。

【二】課室規則

1. 課堂上，不得阻礙老師教學及同學學習。
2. 預備上課鐘響後，須迅速準備上課。上課時不得擅自離開課室，進入課室時，必須敲門，得老師批准後，始可進入。
3. 上課時須端坐，留神聽講、專注課業。
4. 老師授課時，不得隨意插嘴或交談。
5. 要發問必須先舉手，回答問題必須先起立。
6. 未得老師同意，不得調位或移動桌椅。
7. 不得擅自使用老師椅。
8. 不得喧嘩追逐。
9. 不得進入別班課室。
10. 必須保持課室整潔，不得飲食。
11. 不得拋擲粉筆、粉刷或塗寫黑板。
12. 不得任意開關玻璃窗及透過玻璃窗傳遞及放置物件。
13. 不得扯百葉窗之棉繩。
14. 轉堂時不得擅往洗手間。（到洗手間須得老師許可）
15. 全體學生進出禮堂、課室、特別室時，必須依校方指示依學號排隊。
16. 放學後，不得將書籍，筆記或文具存放於書枱內或課室其他位置。
17. 在特別室上課前，須依學號於室外黃格內列隊。

【三】晨早集隊規則

1. 每天早上八時十分，各同學須在露天操場之指定位置列隊站立。
2. 集隊完畢，在學生長帶領下，列隊（兩行）返回課室。
3. 集隊時須保持肅靜，留心聆聽各項宣佈。
4. 書包可手提或放在腳旁地上。
5. 行動迅速敏捷，但不可奔跑。
6. 下雨或天氣欠佳則取消集隊。（透過中央擴音系統宣佈）

【四】禮堂集會規則

1. 未經校方許可不得進入禮堂。
2. 遵從老師及學生長指示，進入禮堂後依學號次序就座，保持肅靜。
3. 不准飲食，保持整潔。
4. 主禮人及嘉賓進入或離開會場時，必須肅立。

【五】考試規則

1. 考試或測驗時不得作弊或意圖作弊，違者除取消該科成績外，另予嚴重處分。
2. 凡因患病而不能參加考試或測驗者，應於返校時立即到校務處呈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由校方處理並安排補考。
3. 若因天氣關係，或特別事故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該日原定考試取消，另定日期舉行，其他日期考試則照原定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前一星期及考試期內一切課外活動暫停。
4. 考生須於開考前十分鐘進入試場。
5. 依照編定座位表就座，未經老師批准不得調換。
6. 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攜進試場，書籍、筆記及參考材料，必須放於監考老師指定之位置。
7. 在試場內，不論何時均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
8. 監考老師未宣佈開考前，不得書寫或翻閱試題。
9. 監考老師宣佈考試時間已到，必須立即停筆。
10. 除與試卷釘裝，印刷或試題文字錯漏有關之問題外，不得發問。
11. 考試完卷時間已到，須依照監考老師指示交卷或等候收卷，不得交談、書寫或干擾他人，違者可受嚴重處分。
12. 監考老師收集試卷或答題紙時，必須保持肅靜，得監考老師指示方可離場。

【六】防火演習規則

1. 當火警訊號（連續響鐘）發出後，應立刻停止一切工作，保持鎮定，迅速而有序地離開課室，並按照指定之走火路線，在操場集合。
2. 班長最後離開課室，並負責關上門窗及風扇光管等電掣。
3. 同學只可隨身攜帶貴重物品，不應執拾書包文具。
4. 在樓梯及走廊行走時保持肅靜及守秩序。
5. 在操場列隊時，班長點算人數向台上老師報告。
6. 在醫療室之學生，聽見火警鐘後也應立刻到操場歸隊。
7. 學生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直至台上老師宣佈解散為止。

【七】特別室規則

1. 特別室是指實驗室、家政室、工藝室、美術室、音樂室、地理室、聆聽室及視聽教材室等。
2. 未有老師在場或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擅自進入上述特別室。
3. 進入特別室後，學生不得隨便離座，不得奔跑、喧嘩。
4. 未得老師批准，不得使用室內一切設施，特別是利器或易碎之儀器。
5. 室內設施，未使用前，如發現有損毀應立即通知老師。
6. 使用室內設施如有損毀，必須按價賠償。
7. 保持室內清潔，如地面濕滑，應立即抹乾或通知工作人員處理。
8. 離開特別室，必須將水掣及氣體燃料掣關上。
9. 室內所有物品，未經老師許可嚴禁擅自取走。
10. 如遇火警，要保持鎮定，迅速將門窗、水掣、氣體燃料掣關妥，然後離開，不可爭先恐後。
11. 必須嚴格遵守各有關特別室所頒佈之守則及規定。

【八】校服及髮飾規格準則

1. 頭髮

- a. 應以簡單、清潔、樸素為主，不得標奇立異。
- b. 不准使用各類定型劑包括啫喱水、定型水、噴髮膠等。
- c. 不得染髮。
- d. 女同學髮夾、髮箍等頭飾亦以簡單為主，顏色只限純黑。
- e. 女同學的頭髮長度以肩膊為界，過長必須把頭髮束起。
- f. 男同學頭髮不應過長。(前不過眉、側不過耳、後不過領)

2. 飾物

- a. 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項鍊、手鍊、戒指、耳環、襟章（學校正式發出者除外）等。
- b. 不准使用吹夾。

3. 指甲

- a. 指甲須經常修剪，保持清潔。
- b. 不得塗抹指甲油。

4. 校服裙

- a. 夏季為藍色短袖連身裙、冬季為灰色背心裙。
- b. 長度以及膝為標準。

5. 長褲

- a. 灰色直腳西褲，褲頭每邊不得多兩個個摺，褲耳闊度只限 1.5 厘米以內，須為單褲耳。
- b. 插袋及後褲不准有袋掩，插袋須在兩側。
- c. 灰色以校方之「色版」為標準。

6. 恤衫

- a. 夏季為藍色短袖恤衫，冬季則為藍色長袖恤衫。
- b. 恤衫腳須束於褲頭內。
- c. 夏季恤衫不可摺袖，冬季恤衫摺袖不可過手肘。

7. 校褸及外套

- a. 多用途校褸。
- b. 灰色毛衫外套或背心。
- c. 冬季運動服的上衣可作外套使用。

8. 鞋

- a. 款式簡單之全黑色平底皮鞋，不附任何飾物及鞋扣。
- b. 鞋帶應為純黑色。
- c. 不可穿著布鞋、麂皮鞋、漆皮鞋或磨沙皮鞋。

9. 襪

- a. 無花純白短襪。
- b. 冬季女生穿著無花灰及膝襪。

10. 皮帶

- a. 皮帶扣不得過大。
- b. 必須純黑色，上面沒有圖案及顏色線。
- c. 不得佩戴其他質料如布、尼龍或金屬等之腰帶。

11. 內衣

- a. 顏色須為純白色。
- b. 內衣之衣領及衫袖不得露於恤衫外。

12. 若氣溫低至 13°C 或以下（以天文台早上 6 時 30 分公佈的全港平均氣溫為準，分區氣溫不列入考慮範圍），學生可穿較校褸厚或較保暖的開胸外套（不接受衛衣款色的外套）。外套必須以深藍、白、黑、灰為主色，不可配有誇張或標奇立異的圖案與花紋，而女同學可穿灰色西褲。

13. 學生佩戴頸巾時，只限灰、藍、白及黑四色。

14. 運動服套裝

- a. 中一至中三學生，若當天有體育課，學生必須穿著整套運動服套裝及體育衫回校。
- b. 中四至中六學生，若當天有體育課，學生可選擇穿著整套運動服套裝回校，亦可於上課時才更換體育服。
- c. 運動服套裝不得與正規校服調換配搭，惟上衣可作外套使用。
- d. 穿著運動服套裝時，必須配以白色為主的運動鞋。

操行分制度

1. 操行分與操行等級

學生每學期的操行底分為 65 分，其後校方將依學生的表現按既定的加、扣分準則作增加或扣減操行分，而學期終結時，學生所得的操行總分與操行等級的編排如下：

操行總分	等級
91 分或以上，並無記缺點、小過或大過記錄。	A
86--90 分	A-
81--85 分	B+
76--80 分	B
71--75 分	B-
66--70 分	C+
61--65 分	C
56--60 分	C-
51--55 分	D+
46--50 分	D
41--45 分	D-
26--40 分	E
25 分或以下	F

2. 加分準則

事 項	每次可加分數	分數上限
學習方面 Academic： · 學習態度認真，準時交功課。 · 成績優異或有顯著進步。 · 良好閱讀習慣。	1 - 5 分	25 分
品行方面 General Behaviour： · 恪守校規。 · 校內 / 外行為表現良好。(如有禮、助人、有公德心等)	1 - 5 分	10 分
服務方面 Service： · 為同學服務，表現良好。	1 - 5 分	10 分
課外活動方面 Participation： · 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或有良好表現。	1 - 5 分	10 分
整體表現 Overall Performance： · 整學期在各方面均表現良好。	1 - 5 分	10 分

* 註：若所加的分數超越該項之分數上限，電腦系統將自動刪除多出之分數。

3. 扣分準則

事 項	內 容	可扣分數
遲到 Late	- 由第六次遲到起，每次扣一分	1 分
欠帶課本及文具 No book or stationery	- 欠帶文具、上課書籍或使用他人課本	1 分
欠交功課 Not hand in homework or plagiarism	- 欠交功課 - 抄襲功課	1 分
破壞學校文件 Damaging school document	- 破壞、遺失、塗污手冊或學生証	1 分
校服儀容 Inappropriate appearance	- 校服、髮式不合規則	1-5 分
亂拋垃圾 Littering or Spitting	- 亂拋垃圾、隨地吐痰	1-5 分
不守課室規則 Violating classroom regulations	- 在課室或走廊進食 - 未經允許，擅離課室、擅自調位 - 上課、集會、列隊時不守秩序	1-5 分
攜帶違禁物品 Possessing unapproved items	- 攜帶與功課、學業無關之書報及雜誌回校 - 攜帶音響器材、手提電話或香口膠等回校	1-5 分
阻礙課堂學習 Disturbance in the class	- 阻礙老師教學及同學學習	1-15 分
不禮貌行為 Impolite manner	- 對師長或學生長不敬	1-15 分
粗言穢語 Foul language	- 粗言穢語 - 侮辱同學	2-5 分
破壞公物 Damaging school property	- 破壞或塗污公物	2-15 分
打架 Fighting or Bullying	- 打架、欺負同學	5-15 分
曠課 Truancy	- 無故缺席、逃學	5-15 分
不誠實行為 Acts of dishonesty	- 作弊、欺騙師長 - 冒家長簽名	5-15 分
嚴重違規 Serious deviance	- 吸食或藏有香煙、火機 - 攜帶不良刊物、賭具、利器或危險品回校 - 偷竊、賭博、糾黨毆鬥、傷害他人身體	15 分或 以上
其他 Others	- 其他違規事項	

表一：學生記功／優點所須符合之要求：

操行記錄	課外活動	服務
大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學校參與全港性比賽獲得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全校同學服務（不少於一學年），期間有傑出表現並擔當領導性職務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並獲得獎項
小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學校參與區際或學界比賽而獲得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同學服務（不少於一學年），期間有傑出表規 長期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並表現優良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學校參與區際或學界比賽期間表現良好或擔當職務（如隊長） 參與校內活動期間表現優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同學服務並有優良表現 參與校內活動期間表現優良

* 註：因同一事項，每學年只可記功或優點一次。而於同一範疇內（課外活動或服務）每學年記大功不能多於兩次。

收家課處理方法

1. 校方於每天早上收集學生家課。
2. 凡當天欠交家課的同學須即日放學後留堂補做。
3. 留堂時間為下午四時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4. 留堂班同學如在下午四時五十分完成家課，可讓當值老師檢查後離開。
5. 每次留堂，校方均會在學生手冊校方通知家長一欄記錄。
6. 每次欠交家課，同學將被扣操行分一分。
7. 欠交家課每累積達十次者，將加記缺點一次。
8. 欠交家課達第十次者，校方將發家長信，讓家長了解情況，以求改善。

遲到處理方法

- * 遲到同學須在校門櫃位或校務處登記（填寫遲到登記紙），方可返回課室上課。

遲到 1-5 次	不處分，於第 5 次派發家長信通知家長。
遲到 6-20 次	每次扣操行 1 分及即日留堂（約 45 分鐘），並於第 10 次記缺點、第 15 次記小過及第 20 次記大過。
遲到 21 次或以上	每次扣操行 1 分及即日留堂（約 45 分鐘），學生需面見訓導主任、副校長或校長，於第 25 次停學 1-3 天。

校服儀容違規處理方法

違規 1-5 次	每次扣操行分 1 分，並於第 5 次發警告信通知家長。
違規 6 次或以上	每次扣操行分 1 分及即日留堂（約 45 分鐘），並於第 10 次、15 次、20 次及 25 次加記 1 次缺點。

勇闖高峰獎勵計劃

目的：透過獎勵，鼓勵學生實踐好人好事。

獎勵方法：

1. 同學操行或學習有顯著進步或優異表現者，可獲老師蓋印嘉許。
2. 累積蓋印至不同階段，可換領禮品及優點獎勵。

獎勵建議：

操行	學習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服整齊· 誠實有禮· 準時上課· 路不拾遺· 集隊專心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專心· 好發問· 交齊功課· 成績優異/有進步· 閱讀課分享好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學校服務· 幫助同學· 課外活動表現良好· 參與社會服務

聯課活動學會 / 校隊資料

學術類別： 學會
生物學會
中國文化學會
經濟學會
商業學會
英文學會
地理學會
數學學會
科學學會
普通話學會
通識沙龍

服務類別： 學會
圖書館管理員
北葵涌第二十旅童軍
生涯規劃學生大使
學生團契
朋輩輔導員
學習支援大使
IT 先鋒
校報
公益少年團
環保教育學會
舞台音響及燈光小組（後台小組）
學生長

校隊類別： 校隊
男子手球隊
男子籃球隊
男子足球隊
乒乓球隊
設計與科技隊
長跑隊
田徑隊
女子手球隊
女子籃球隊
女子排球隊
男子排球隊
數學比賽校隊
室內賽艇隊
創意電腦校隊

藝術類別： 學會
視覺藝術學會
音樂學會
結他學會
雜耍學會
演藝學會

興趣類別： 學會
棋藝學會
書香世家
運動學會
創意及發明社
桌遊小組
多媒體製作學會
演辯學會

學生學習概覽

本校著重學生的全人發展，學生可按自己的喜好及能力，選擇不同形式的活動，以擴闊視野。「學生學習概覽」之目的在於記錄學生課室以外的學習經歷。同時，讓學生檢視自己於活動中的表現，達至全人發展。通過「學生學習概覽」，僱主、大學及專上學院在進行甄選時，能清楚掌握同學的個人質素及能力，亦能以「學生學習概覽」作為反映同學全人發展的參考文件。

為了培養學生記錄學習經歷的習慣，貴子弟將於中一學年學習建立「學生學習概覽」，貴子弟應養成習慣，記錄自己於校外參與過的重要活動以及所獲取的獎項，亦應定期檢視自己是否在各方面均衡發展。至於校方舉辦的各項活動，則由本校同工記錄。

謹此籲請各位鼓勵貴子弟自發更新「學生學習概覽」，不時提醒貴子弟記錄學習歷程，並提供適切的輔導，以期貴子弟能從活動中學習及反思。如各位就貴子弟的生涯規劃方面有疑問，歡迎聯絡生涯規劃部查詢，家校攜手，共育棟樑。

學生個人衛生

如遇流行病傳播期間，各家長須注意以下事項：

1. 校方會發出通告要求同學每天早上回校前進行體溫檢查，同學須將溫度填寫於體溫檢查表內，如有發熱（高於華氏 99.0 °F 或攝氏 37.2 °C），請不要上課，當立刻求醫。
2. 請把體溫記錄表張貼在學生手冊內。

如同學曾在學校假期期間到疫區旅行，回校上課時須立即知會班主任。

社區資源

與本校相鄰的教會、社區服務及家庭青少年活動中心

教會／中心	地址	電話
香港聖公會主愛堂 主理牧師：劉子睿牧師 主日崇拜：上午 11 時正 (星期日)	葵涌石蔭童子街 45 號 聖公會主愛小學內轉	2420 5528
香港聖公會荊冕堂 主任牧師：鄭守定牧師 主日崇拜：上午 11 時正 (星期日) 青少年團契：晚上 7 時正 至 9 時 30 分 (隔周五)	荃灣德士古道 67 號	2614 532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2423 5265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梨木樹綜合服務中心	荃灣梨木樹邨榕樹樓地下	2423 2993
社會福利署荃灣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大河道 99 號 99 廣場 1605 室	2439 0240
明愛荃灣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城門道 9 號	2402 4669
香港家庭福利會 象山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象山邨秀山樓地下 21-25 號	2414 0141
香港小童群益會 家庭生活教育辦事處	荃灣大窩口邨富靜樓地下	2481 6316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 石蔭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葵涌石蔭東邨蔭裕樓地 下	2481 3222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 青少年綜合服務	荃灣梨木樹邨健樹樓地 下 B 及 C 翼	2425 9348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荃灣)	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 A 座 地下	2402 4669

家長回條

敬覆者：頃接 貴校家長手冊，詳情知悉。本人

- 【一】明白及認同 香港聖公會辦學理念、方針及目標。
- 【二】同意 本校各項校規、操行分制度、校服及髮飾規格、收功課、請假須知內容、遲到及校服儀容違規的處理方法，並會督促敝子弟遵守。
- 〈如 家長不同意本校各項校規及各項違規行為的處理方法，請刪去此段文字並來函申明及細述原因。〉
- 【三】同意 貴校有需要時，將拍有敝子弟的照片或片段作公開刊登或播放之用。
- 〈如 家長不同意將拍有 貴子弟的照片或片段作公開刊登或播放之用，請另函申明及細述原因。〉

本人知悉以下事項：

- 【四】有關學校發放通告及即時訊息的安排，並將加以配合，按時簽署回覆。（本人就收取通告有其他安排需要：
_____）
- 【五】學校安裝紅外線閉路電視；
- 【六】學校常規上課時間表；
- 【七】學生須持有家長信函證明並申述理由，才可在校內服食需用藥物。

此覆
聖公會李炳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養孩童走當行的道，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箴言 22：6

聖公會李炳中學

電話：2423-8806 傳真：2485-0734

地址：新界荃灣和宜合道 450 號

電郵：info@liping.edu.hk